

权利法案（英国）

《权利法案》，全称《国民权利与自由和王位继承宣言》（An Act Declaring the Rights and Liberties of the Subject and Settling the Succession of the Crown），是英国宪法中重要的一部法律，由威廉三世于1689年签署，威廉三世被宣布为“光荣革命”之后英国国王的前提就是必须接受由议会所提出的这部《权利法案》。在1701年英国议会又通过了一部《王位继承法》，被看作是《权利法案》的补充，这两个法案确立了英国“议会至上”原则，是超向虚位君主制度的重要一步，议会逐渐成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。《权利法案》是英国历史上自《大宪章》以来最重要的一部法案之一，英国的《权利法案》可以被认为是美国宪法的前身。

国会两院经依法集会于西敏寺宫，为确保英国人民传统之权利与自由而制定本法律。

1. 凡未经国会同意，以国王权威停止法律或停止法律实施之僭越权力。
 2. 近来以国王权威擅自废除法律或法律实施之僭越权力，为非法权力。
 3. 设立审理宗教事务之钦差法庭之指令，以及一切其他同类指令与法庭，皆为非法而有害
 4. 凡未经国会准许，借口国王特权，为国王而征收，或供国王使用而征收金钱，超出国会准许之时限或方式者，皆为非法。
 5. 向国王请愿，乃臣民之权利，一切对此项请愿之判罪或控告，皆为非法。
 6. 除经国会同意外，平时在本王国内征募或维持常备军，皆属违法。
 7. 凡臣民系新教徒者，为防卫起见，得酌量情形，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，置备武器。
 8. 国会议员之选举应是自由的。
 9. 国会内之演说自由、辩论或议事之自由，不应在国会以外之任何法院或任何地方，受到弹劾或讯问。
 10. 不应要求过多的保释金，亦不应强课过分之罚款，更不应滥施残酷非常之刑罚。
 11. 陪审官应予正式记名列表并陈报之，凡审理叛国犯案件之陪审官应为自由世袭地领有人。
 12. 定罪前，特定人的一切让与及对罚金与没收财产所做的一切承诺，皆属非法而无效。
 13. 为申雪一切诉冤，并为修正、加强与维护法律起见，国会应时常集会。
- 彼等(即灵俗两界贵族与众议员等)并主张、要求与坚持上述各条为彼等无可置疑之权利与自由；凡上开各条中有损人民之任何宣告、判决、行为或诉讼程序，今后断不应据之以为结论或先例。